APR092019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O-K- 日期：2019年4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纪录片电影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四项初始证据标准，但她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她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缺陷，并声称她已获得所要求的赞誉并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事项 O-K-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四项初始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下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i)下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其作品。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裁定。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文件

。

事项 O-K-

证据表明她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此，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显示她凭借其作品[已隐去]在“ 学生媒体 ”类别中获得了[已隐去]（2014年）。记录中包含来自[已隐去]网站的信息，解释[已隐去]奖项在“ 三个不同的年度周期 ”中颁发：“ 专业媒体 ”、“ 独立与新锐媒体 ”以及“ 学生与青年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其中列出了2017年“ 学生媒体 ”类别的资格标准：“ 首席电影制作人必须在影片完成时注册在读本科或研究生项目。首席电影制作人必须年满18岁。参赛时不得进行商业发行。影片必须在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就读该项目时创作。 ”此信息和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在“ 学生媒体 ”电影制作中的[已隐去]达到了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卓越奖项的水平。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她在[已隐去]（2015年）凭借[已隐去]获得了[已隐去]奖项。记录包括来自FilmFreeway.com的该电影节[已隐去]届公告、www.cultura.trentino.it上该电影节的参赛作品列表，以及www.fides.org上宣布该电影节的2008年文章，但它们未提及申请人的[已隐去]奖项，也未证明其在纪录片电影制作领域的认可程度。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纽约[已隐去]策展人[已隐去]的一封信，称申请人“ 拥有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包括诸如[已隐去]等电影认可 ”。同样，记录包括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老师[已隐去]的一封信，声称申请人的[已隐去]“ 是一项我们行业高度尊重的重大成就 ”，并且她的[已隐去]涉及“ 每年巨大的竞争 ”并“ 展示了非凡的艺术眼光和对精湛完成作品的坚定愿景 ”。虽然[已隐去]和[已隐去]提到申请人获得了这些奖项，但他们未提供关于其具体奖项或其在该领域认可程度的进一步细节。因此，他们的陈述及上述网站的信息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上述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领域奖项。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4年[已隐去]的“ 纪录片长片 ”类别中为“ 铜奖获得者 ”。来自[已隐去]网站的该电影节描述称：

共有41个类别（15个主要类别和26个创意类别）和7个奖项等级。最佳展示奖获得者：将获得官方[已隐去]奖杯并保证在我们的放映日程中占有一席之地。钻石获奖影片和视频：将获得[已隐去]获奖证书并保证在我们的[已隐去]放映日程中占有一席之地。所有其他获奖者（钻石创意类别及所有白金、金、银、铜和荣誉提名）：将获得数字获奖证书和桂冠，将被

。

事项 O-K-

列在其各自的获奖者页面上。所有独立、地下、大预算和小预算项目，无论类型和主题，均被接受。

虽然[已隐去]是一个放映来自多个国家的独立电影的比赛，但记录中不包含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的铜奖构成纪录片电影制作领域“ 国家或国际公认 ”的卓越奖项或奖励。此处的问题不是申请人所参加比赛的国家或国际范围，而是她的具体奖项是否为纪录片电影制作领域“ 国家或国际公认 ”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声称她执导并制作了一部关于来自六个国家的残奥运动员的电影的“ 一集 ”。1 在 获得了“ 最佳残奥影片 ”和“ 最佳混音 ”奖项。记录中包含来自该电影节的列名信息以及 作为获奖者的信息，但不包含申请人。无论如何，该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奖项是在纪录片制作领域具有全国或国际认可度的卓越奖项。

记录中包含一份证书，声明申请人的电影 在2013年 获得“ 荣誉提名 ”，以及来自该电影节组织者的关于该电影节的信息。虽然 声称“ 在这个世界知名电影节上获得荣誉提名……对任何电影制作人的职业生涯而言都是真正的里程碑 ”，但她的陈述以及来自 组织者的信息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荣誉提名达到了该领域全国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水平。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各种报纸文章，提及她“ 获得了2014年 __ 提名 ”以及“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活动节目单，表明她参加了 2014）的“ 第三赛区半决赛 ”，但记录中不包含来自 的反映她获得 _ 提名的证据。2 无论如何，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她参加 __ 的“ 第三赛区半决赛 ”是该领域全国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

1 申请人称她在德克萨斯州拍摄了聚焦于 、一名美国雪橇冰球运动员的场景。记录表明该电影“ 由 、[及] [和] ”“ 制作
½ [m~
2 来自23所美国高校的39名学生以及来自外国高校的10名学生被选为 竞赛的“ 入围者 ”，但申请人未被列入这些入围者之中。见“ 2014
https://vvww. ___ -awardsr-finalists-announced（于2019年3月29日访问，并
并入记录）。

.
Matter o/0-K-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
译文。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表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因此，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出现在《纽约时报》（ 2015）中的页面副本，标题为 ，其中包含若干篇文章，包括一篇题为 。"3 然而，在 标题下方，一则免责声明称：“ 本特别广告专题由 赞助并制作，未涉及《纽约时报》的报道或编辑人员。 ”申请人未能证明法规中所指的“ 发表材料 ”包括此类未经该出版物传统编辑和报道流程的 promotional 材料。4 因此，我们不认为《纽约时报》上的这一付费广告专题构成主要媒体上关于申请人的发表材料。

记录中包含一篇2014年发表在NY Blueprint上题为 的文章

'以及一篇2015年发表在Voice of America上题为 的文章，但它们并非关于申请人。虽然这些文章提及申请人和她的电影，但它们是关于上述电影节上的影片选介，而非关于申请人。该法规标准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发表材料 ”。并非关于她的文章不符合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l,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同样，申请人提交的来自Hipster Jew 2013）和
Filmkommentaren.dk 2014）的文章是关于她的电影_____ 而非关于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了一张“ audTV在2016年 at 对[申请人]的采访 ”的截图，显示“ 49次观看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该采访的文字记录，也未标明材料所需的作者。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段2014年来自IndieWire.com对申请人的采访，题为 [申请人] -
她还提供了一篇2014年发表在www. .net5上关于她的文章，题为

3 在该文章结尾，其称：“ 阅读rbth.com上的完整报道。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来自rbth.com的“ 完整 ”文章副本。申请人也未证明她提供的rbth.com的Similar Web排名和“ 流量概览 ”能够确立该网站属于主要媒体的一种形式。
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1-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 '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JJ-14 7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为销售申请人产品或推广其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申请人的发表材料）。
5 该网站由 的组织者运营，该电影节是一个年度纪录片电影节，在

.

Matter o/0-K-

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的其他文章
来自Aif.ru
,Mk.ru , 圣彼得堡城市指南（ 以及Futures Centre（

作为关于上述材料所发表出版物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Similar Web关于上述各网站排名和“ 流量概览 ”的截图。例如，Similar Web显示Indie Wire. com的全球排名为6,730，国家排名为2,781，类别排名为72。此外，Mk.ru的全球排名为1,123，国家排名为69，类别排名为37。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互联网排名和浏览统计的意义，也未解释此类信息如何反映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

最后，记录未显示为该标准提交的其余文章中任何一篇是关于申请人的且发表于主要媒体。基于上述，她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法规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担任申请分类所属相同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认定。例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她是 （2017）评审团的成员，该活动由俄罗斯项目在

关于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活动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反映她的电影在
，以及纽约的 进行了放映。因此，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她符合该标准的认定。

关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她在 的角色，她符合该标准，她的视频制作公司专门从事“ 纪录片、非营利组织视频和商业广告 ”。作为___ 的创始人和唯一电影制作人，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其公司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的来信，此人是 的编剧，也是 和 的兼职教授，信中称：

.

Matter o/0-K-

我通过 与[申请人]专业合作已有
多年，为
和 撰写资助申请和剧本。这三部电影尤其体现了[申请人]作为电影制作人的杰出能力，并在独立电影
行业中大幅提升了 的声誉和地位

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以主导和关键角色参与演出，但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公司在电影制作、视频制作或商业广告领域享有卓越声誉。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交的与[已隐去]或其影片相关的已发表材料使其公司在该行业中脱颖而出，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其卓越声誉。同样，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的奖项、提名和电影节放映的声望足以使其公司因此获得卓越声誉。6 关于申请人的奖项，已在8 C.F.R. § 204.5(h)(3)(i)的法规标准下讨论过。此外，虽然影片[已隐去]获得了各种学生奖项和其他荣誉，并被收录于[已隐去]的“ 在线电影数据库 ”以及[已隐去]的DVD收藏中，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电影公司[已隐去]是一个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7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曾作为电影剪辑师为[已隐去]一家电影和媒体制作公司担任主导或关键角色。就主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事实上属于主导角色。8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属于关键角色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9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担任
主任兼制片人的信函，信中称她“ 聘用[申请人]担任一部纪录片的剪辑师，该片用于由
the 举办的晚会 ”，并称这部名为 的影片“ 是
the 所制作过的最受欢迎的作品，观众反响极为热烈感人。 ”
此外， 表示她“ 将[申请人]引入更多项目 ”，包括担任纪录短片 的剪辑师，她声称该片“ 是从4,400份参赛作品中入选的仅57部影片之一，在the 进行全球首映 ”。然而，申请人并未说明她作为上述影片剪辑师的角色如何体现她对整个制作公司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例如， 的信函并未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的剪辑角色如何对该组织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10 此外， 并未解释申请人的角色如何

6 见 user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第10页（引用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即显著、卓越或优秀）。

7 例如，the 的DVD合集标注的是“ School of Visual Arts ”而非

8 见 user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第10页。

9 Id.

io Id.

。

Matter of O-K-

与影片其他工作人员（如其导演和制片人）相比具有主导性，她的陈述也未表明申请人的电影剪辑对[已隐去]在行业中的成功或地位具有显著重要性，从而证明关键角色。此外，虽然记录包括来自[已隐去]网站的有关[已隐去]的信息以及[已隐去]在[已隐去]放映的证据，但这些文件不足以证明[已隐去]已获得卓越声誉。

最后，申请人主张她曾作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导演和制片人担任主导或关键角色。然而，申请人未根据该标准的措辞指明她在这些影片上的工作如何构成对“ 组织或机构 ”的主导或关键角色，也未证明任何此类实体的卓越声誉。1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法规标准。

B.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曾获得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表格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电影项目的意义和认可表明

11 关于制作公司[已隐去]，如上所述，记录未证明该组织的卓越声誉。

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它们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作品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O-K-, ID# 2647573 (AAO Apr. 9, 2019)